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	收件編號：　　案號：　　年 民 調字第　　號
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	連絡電話
聲請人〈法定代理人〉〈委任代理人〉	張　三	男	xx.xx.xx	A123456789		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巷○弄○號○樓○	02 12345678
對造人〈法定代理人〉〈委任代理人〉	李　四	男	xx.xx.xx	A123456789		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巷○弄○號○樓○	02 12345678

上當事人間　民事房屋漏水之相鄰關係　　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

聲請人【V】出租【 】承租（請打 v）座落於：
台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 路 ○ 段 ○○○ 巷 ○○弄 ○ 號 ○ 樓　房屋
租賃期間：自 ○○ 年 ○ 月 ○ 日起至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止。
租　　期： ○ 年 ○ 月。
租金：每月(期) ○○○○ 元。　押租保證金： ○○○○元。
因對造人：(請於【 】打V)
【V】積欠租金達 2 月尚未給付。
【 】租約到期，經依法通知終止租約而尚未搬遷。
【 】尚未返還押租保證金。

【 】其他事由：

懇請　貴會協助調解賠償事宜，以解決紛爭

〈本件現正在　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　　〉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聲請調查證據	

此致　　臺北市士林區調解委員會
中華民國　○○ 年　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聲請人：　張三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聲請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附註：1.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2..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3.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